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指导乡镇（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征收和管理。会同县财政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经县政府审批后安排下达。监督管理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县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拟订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和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监督实施地方工程造价定额。

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监督实施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全县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组织实施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监督制度。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规划，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协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监督实施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牵头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统筹城市提升建设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效果评价等工作。

9.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

10.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1.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2.指导村镇建设。贯彻执行村镇建设政策。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3.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4.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贯彻执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5.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6.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7.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

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专项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交流合作。

18.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和国家关于人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与人防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县人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执法管理工作。

19. 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城市管理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垫江县城建委员会设 12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政策法规科（信访科）、城市建设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建筑业管理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园林绿化科、市容环卫科、勘察设计科、物业监管科。

下设 10 个事业单位：垫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垫江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站、垫江县城建档案室、垫江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垫江县排水服务中心、垫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垫江县住房保障中心、垫江县市政服务中心、垫江县园林绿化发展中心、垫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1914.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13.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101.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8170.94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增加 9101.2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1914.3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2.7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33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6.6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8170.9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50.6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020.2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3.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3.16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92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4.9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5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增加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248.23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07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棚户区、农村危房、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重点工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0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01.2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910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垫江县老城片区排涝通道及设施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老城片区排涝通道及设施建设。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2.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增加公务车辆 1 辆，增加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78.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7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合并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248.2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13038

附表：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表

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6.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收支总表

7.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收入总表

8.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支出总表

9.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采购明细表

10.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项目绩效目

标表

表一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914.39	一、本年支出	11,914.39	2,813.16	9,101.2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3.16	教育支出	1.40	1.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101.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0	137.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4.70	24.70		
		节能环保支出	142.78	142.78		
		城乡社区支出	10,331.50	1,651.28	8,680.23	
		住房保障支出	1,276.61	855.61	421.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1,914.39	支出合计	11,914.39	2,813.16	9,101.23	

表二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13.16	564.93	2,248.23
205	教育支出	1.40	1.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0	1.4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0	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0	129.48	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48	12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2	3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6	19.7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0	70.20	
20809	退役安置	7.92		7.9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92		7.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0	2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0	2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0	24.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78		142.78
21103	污染防治	142.78		142.78
2110302	水体	142.78		142.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1.28	376.47	1,274.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20.08	376.47	1,243.61
2120101	行政运行	376.47	376.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3.61		1,243.6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20		31.2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1.20		3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61	32.88	822.7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2.73		822.7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00		1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3.55		143.5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64.18		66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8	3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8	32.88	

表三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564.93	486.68	78.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05	411.05	
30101	基本工资	93.05	93.05	
30102	津贴补贴	64.06	64.06	
30103	奖金	116.91	116.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52	39.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6	19.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0	24.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8	32.88	
30114	医疗费	4.24	4.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7	1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5		78.25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2.50		2.5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50		26.50
30226	劳务费	1.70		1.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8		1.98
30229	福利费	7.05		7.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3		16.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3	75.63	
30304	抚恤金	5.43	5.43	
30305	生活补助	64.40	64.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0	5.8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表四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75		4.00		4.00	17.75	34.50		8.00		8.00	26.50

表五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01.23		9,101.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80.23		8,680.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0		49.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0		49.4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		40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230.83		8,230.8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30.83		8,23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0		421.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21.00		421.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421.00		421.00

表六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3.16	教育支出	1.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101.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4.7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142.78
事业收入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10,331.50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276.6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1,914.39	本年支出合计	11,914.39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914.39	支出总计	11,914.39

表七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914.39	2,813.16	9,101.23								
205	教育支出	1.40	1.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0	1.4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0	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0	13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48	12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2	3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6	19.7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0	70.20									
20809	退役安置	7.92	7.9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92	7.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0	2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0	2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0	24.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78	142.78									
21103	污染防治	142.78	142.78									
2110302	水体	142.78	142.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31.50	1,651.28	8,680.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20.08	1,620.08									
2120101	行政运行	376.47	376.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3.61	1,243.6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20	31.2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1.20	31.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0		49.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0		49.4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		40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230.83		8,230.8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30.83		8,23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61	855.61	421.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2.73	822.7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00	1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3.55	143.5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64.18	66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8	3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8	32.88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21.00		421.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421.00		421.00								

表八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914.39	564.93	11,349.46
205	教育支出	1.40	1.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0	1.4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0	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0	129.48	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48	12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2	3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6	19.7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0	70.20	
20809	退役安置	7.92		7.9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92		7.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0	2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0	2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0	24.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78		142.78
21103	污染防治	142.78		142.78
2110302	水体	142.78		142.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31.50	376.47	9,955.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20.08	376.47	1,243.61
2120101	行政运行	376.47	376.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3.61		1,243.6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20		31.2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1.20		31.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0		49.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0		49.4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		40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230.83		8,230.8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30.83		8,23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61	32.88	1,243.7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2.73		822.7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00		1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3.55		143.5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64.18		66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8	3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8	32.88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21.00		421.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421.00		421.00

表九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A	货物										
B	工程										
C	服务										
(备注：本部门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0162077-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郅18996828176	
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建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建筑企业专项发展进行奖励扶持，建筑企业资质升级进行奖励，为我县建筑税收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扶持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建筑总承包资质升级三级升二级	≥	30	家	20		
		质量指标	建筑企业质量提高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包资质升级三级升二级奖励标准	=	50	万元/家	10		
			扶持奖励	≥	120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县税收增收	≥	5000	万元	8		
			经济效益指标	县内建筑企业数量增加	=	100	%	4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助推我县企业发展	=	100	%	8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83591-部分退役军人再就业帮扶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瑶15723205652
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9,2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部分退役士兵再就业帮扶人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3	人数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帮扶人员	≥	6000	元/人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	定性	提升		20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509326-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姚松柏15223108304	
						董梅英18996777580	
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植15223108304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13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5年改造老旧小区项目2个，涉及10个小区，改造房屋628户，29栋，建筑面积6.21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	6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定性	是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栋数	=	29	座（处）	15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	10	个	15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62100	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符合标准率	=	10	%	10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4T000004295095-城市棚户区改造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赵春13896728510
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改造城市危旧房31户，其中C级17户，非成套14户，住户房屋居住质量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定性	是		2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定性	是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	31	户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危旧房改造资金	=	6111	元/户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	90	%	10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4T000004295265-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8,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28,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危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房功能	定性	因地制宜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数量	=	99	户	20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	10	%	10
			对象准确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定性	因地制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	90	%	10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5T000004648149-路灯电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升城市路灯照明水平，方便市民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城市照明亮灯率	≥	98	%	10
		数量指标	路灯电表户数	=	312	户	10
			全城照明路灯数量	=	12017	盏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	1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路灯电费	≤	400	万元/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性	=	10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照明品质提升	≥	98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全市路灯照明正常运转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路灯照明范围群众满意度	≥	95	%	10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5T000004648164-创建市级生态园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钟梅13996719599	
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4,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94,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编制《城市容貌评价报告》；聘请专业单位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并提供连续3年的监测数据及报告；打造重庆市生态园林城市示范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	=	1	次	6	
			编制《城市容貌评价报告》	=	1	套	6	
			创建示范项目4个	=	4	个	6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监管要求	=	100	%	8	
			成本指标	编制《城市容貌评价报告》	=	19.8	万元	6
				创建示范项目4个	=	25.02	万元	6
		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		=	29.6	万元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居民的幸福指数	≥	9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城市绿量，构筑城区优美生态环境。	≥	9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建重庆市生态园林城市配套项目成本	=	74.42	万元	10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5T000004873665-驻法院调解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124.00		
		其中：财政拨款			90,12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县住房城乡建委与法院联合成立垫江县住建领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由我委派遣两名工作人员进驻县法院，对涉及全县住建领域矛盾纠纷化解进行诉前调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人数	≥	2	人	15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作质量达标率	=	0	%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	65000	元/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单位履行职能职责	定性	优		20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5T000004876206-垫江县智慧城管系统设备维护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6,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供垫江县智慧城管系统设备设施维保服务，包含指挥大厅设备、大屏显示系统、平台软件系统、中心机房及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效果	=	100	%	2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00	%	10
		质量指标	保证支撑城管系统稳定，避免系统瘫痪导致工作无法开展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管管理工作有序进行，依法管理。	定性	优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城管系统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用	≤	9.6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5T000004876215-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费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5001-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编制完成城市体检年度综合报告, 满意度调查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体检满意度调查报告	定性	优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体检综合报告合格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完成居民调查问卷 1000份, 市民提案 300份	≥	100	%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同价	≤	25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体检更新提升成果	定性	优		25